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厂房及配套设施-新建 F1、F2 仓库工程

委 托 方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

受 托 方：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

签订地点：莆田市秀屿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金。

6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、本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、本合同内容等泄露给第三方（但乙方为履行法定义务向各级行政、公安、检察、司法等部门提供资料的，不受此条款约束），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。本合同不论是否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本保密义务约定仍持续有效。

第六条　争议及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双方均应首先本着合作、谅解、友好的态度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申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解决纠纷。

第七条　附　则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报告编制费结清且工作完成后合同终止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，就冲突部分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	乙方：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